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 2006—36

##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20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2006年12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或“本公司”)董事会受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办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8日公告后,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部分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

“(1)中国铝业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委托山东铝业的董事会制定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该股改方案。

(3)同意参加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切实履行及实施山东铝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改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4)中国铝业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自承诺函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山

东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7)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并不存在买卖山东铝业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均不会买卖山东铝业股票。

(8)作为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占山东铝业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铝公司还承诺:“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票。”

**二、补充保荐意见**

(1)中国铝业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委托山东铝业的董事会制定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该股改方案。

(3)同意参加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切实履行及实施山东铝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改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4)中国铝业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自承诺函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7)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并不存在买卖山东铝业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均不会买卖山东铝业股票。

(8)作为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占山东铝业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铝公司还承诺: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S 兰铝

公告编号:临 2006—27号

##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20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2006年12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8日公告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部分重点投资者、举行推介会、网上路演、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受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1)自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如中国铝业A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6.60元,中铝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中国铝业流通A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新发流通A股股票数量的30%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中铝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A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铝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方案明确了本公司除中国铝业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5.534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除独立董事马才斌先生因健康原因无法发表意见外,其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自2006年12月8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后,调整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本次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增加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的相关承诺,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稳定,一致同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兰州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经办律师认为:

兰州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是兰州铝业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兰州铝业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S 迪康

编号:临 2006—040号

##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20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2006年12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14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以及收发传真等多种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迪康药业现有流通股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6.12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股。

现将对价方案调整为: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本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6.694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221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刘庆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资料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听取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给予公司流通股股东更坚定的持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3、本人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6—028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召开时间: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光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 133,467,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9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99.2%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收回现金18350万元,用于主导产业PVC树

脂的技术改造,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收缩战线,集中优势资源,夯实PVC主业,扩大企业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表决情况:同意133,285,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2006年度计划新增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467,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如中国铝业A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6.60元,中国铝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中国铝业流通A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新发流通A股股票数量的30%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中国铝业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A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铝业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二、补充保荐意见**

1、针对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

2、针对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

**三、补充法律意见**

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经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但本次股权分置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扣除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查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天和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世纪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等代销机构。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8日

##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权益1.920元。

本基金已于2006年12月18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2006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截止2006年12月18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2.040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85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06—020

##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452,02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1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追加对价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凯乐科技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公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公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减持履行公告义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送股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凯乐科技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严格执行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承诺。

凯乐科技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452,02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	--------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06—024

##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06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除公司独立董事刘祥青先生因事未到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袁庆先生代为表决外,公司其他六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平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经营纲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1、增补苏光祥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贾中新女士不再担任委员;

2、增补苏光祥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贾中新女士不再担任委员。

(二)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

成员为:陈平、苏光祥、刘祥青、袁庆、束家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陈平担任。

2、投资管理委员会:

成员为:苏光祥、袁庆、游仕旭、夏军、李盛洪。主任委员由苏光祥担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运营中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资产经营业务定位及机构进行调整,组建资产运营中心,资产运营中心下设项目投融资部、资产管理部两个部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补充其流动资金,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资产运营部门对马应龙国际在该笔贷款到位后的还款情况进行密切跟进。

担保具体情况待担保实施日另行公告。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